**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2月 1 日府教特字第1050025698號函頒

一、南投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，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時程: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(上半年：一月至六月﹔下半年：七月至十二月)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(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)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資料，填妥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」（格式如附表一）向學生設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。各設籍學校須按規定配合相關業務彙整申請表，函報本府審核申請資格，獲本府審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由學校掣據及印領清冊函送本府彙辦。

五、中途喪失申請資格者，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教育補助費，已領取者則須繳還喪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。

六、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，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附表一

|  |
| --- |
| 南投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|
| 教育補助費金額：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|
| 學 生資 料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家長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
| 設籍學校 |  | 年 班 | 級任老師 |  |
| 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程度 |  | 特教類別 |  |
|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： |
| 就學狀況(請在□內打V) | □目前就讀社會機構之名稱 縣.市 * 在家教育
 | 檢附證件(請在□內打V) | 檢附證件（請以A4格式依序附於本表之後）：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□鑑輔會證明 |
|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|  | 承辦人員簽章 |  | 輔導主任簽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申請 |

◎請各校審慎初審補助金額並且求證相關機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。

◎核准期限過期者無法申請補助，務必重新申請手冊或鑑定安置。